(上接B232版)

2.通过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流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宁投资")、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用于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另外向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越王")、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鑫洋实业")共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197,400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302.03万元,其中16,965万元用于购买北京弘毅武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上海九鼎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禾")、厉玲持有的越王珠宝18.85%的股份,剩余资金12,337.0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越王珠宝已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已完成了交易标的越王珠宝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越王珠宝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鼎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

如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

2、补偿的实施

(1)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股份补偿。

(2)业绩承诺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金一文化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 计		100.00%

业绩承诺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若金一文化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金一文化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2条第(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账户,金一文化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6)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金一文化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金一文化聘请的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金一文化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2条第(5)款、第2条第(6)款及第2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

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三、越王珠宝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年-2016年越王珠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16,633.42万元。

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	16,633.42	13,875.84	2,757.58	119.87%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的越王珠宝2016年度的业绩已实现。

本说明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宝康、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亦禾")、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年教育")、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首饰")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16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19.94 万元。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销售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3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1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27万元,向关联人采购总额不超过73万元。

2016年度,向关联人提供劳务716.45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603.49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宝康、陈宝芳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结束。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3,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100	87.89	716.4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	0	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陈宝康	22	0	74
	陈宝芳	75	0	5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447.49
	小计	527	0	603.49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	0	0
合计		4,000	87.89	1,319.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1.38	50	0.00%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机械设备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机械设备	848.29	1,000	55.86%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6.48	20	0.00%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716.45	1,000	53.54%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0.72	320	0.00%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培训劳务	11.32	50	36.33%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小计		12.04	370	36.33%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92.00	95	2.07%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4.00	15	0.31%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50.00	50	1.12%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447.49	1,050	10.07%	未超预计金额	不适用
	小计		603.49	1,210	13.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绍兴市延安路43号1楼101-105室

3、法定代表:陈宝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及公司董事陈宝芳分别持有该公司50%股份,且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越王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4,131.15万元,净资产 912.02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2.00万元,净利润-76.74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二)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3、法定代表:徐建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27,323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苏鹏安持有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和")86.21%股份,南京德和持有广亦禾100%股权,因此苏鹏安为"广亦禾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1,088.86万元,净资产19,087.00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1,240.75万元,净利润-1,434.80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3、法定代表:徐建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

5、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苏鹏安持有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和")86.2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0,562.44万元,净资产5,461.21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07.51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中盛科技园9号厂房8楼

3、法定代表人:熊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铂金、K金、钯金、白银、珠宝首饰、翡翠、宝石、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

6、关联关系:聚美行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25%股权,为金一智造少数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关联关系情形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智造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6,450.91万元,净资产633.37 万元,2016 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5.48万元,净利润2.98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五)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627D室

3、法定代表人:于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万元

5、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教育技术开发;礼仪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餐饮);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担任该十二年教育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215.69万元,净资产9,104.35万元,2016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2,733.66万元,净利润1,212.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六)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七路5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慧兰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经营范围:围书,期刊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音像制品零售(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年检规定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玉器、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发行时间满一年的普通纪念币、金银纪念币和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装饰的流通人民币、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金银制品的维修、加工;服装、玩具、儿童用品(不含食品、乳制品)、化妆品的销售;家纺、纺织品、家用电器、工业电器、家具、家居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展览(不含文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鲁滨首饰为公司子公司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持股25.5%的小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关联关系情形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视其为公司子公司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7、履行能力分析: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65,159.98万元,净资产12,018.8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51,214.02 万元,净利润2,343.87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七)陈宝康: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越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投资深圳市前海中钧和松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6年6月投资深圳市前海中钧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卡尼小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共天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陈宝芳: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绍兴越王保健饰品厂厂长,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周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福金彩珠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供需双方的自主行为,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相互提供劳务是公司的正常业务范畴,是双方为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过度依赖的影响。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零售店,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执定双方的权益,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的身体和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此次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充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迁通情况公正阐述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8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期货品种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7、1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远期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5层金一文化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徐巍、宋晶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jyzx@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是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3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448.86万元(明细见下表),将对公司2017年1季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2017年1月-3月合计金额(万元)
扶持奖励款	548.06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项目投资扶持奖励款	117.96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1,021.06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710.87
其他	43.91
合计	2,448.86

备注:1、从境外采购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通过钻交所采购进口裸钻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2、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可孚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可戴")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6,666,666.67元计入深圳可戴注册资本,剩余333,333.3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可戴40%股份。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